

## 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鉴于诺思格（北京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（以下简称“上市”），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，根据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如下：

本公司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本公司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法律规定披露信息，或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》的签署页)

控股股东:

For and on behalf of  
**ACE UNION HOLDING LIMITED**

ACE UNION HOLDING LIMITED (盖章)

.....  
授权代表 (签字) *Authorised Signature(s)*



---

WU JIE (武杰)

2022年7月20日

## 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
鉴于诺思格（北京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（以下简称“上市”）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，根据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如下：

本人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法律规定披露信息，或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》的签署页)

实际控制人：



---

WU JIE (武杰)



---

郑红蓓

2022年7月20日